附件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村庄风貌提升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五华县农业农村局

填报人姓名：赖浩远

联系电话：0753-8126068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22年完成村内道路建设114公里，建设公厕49座，建设12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建成414个行政村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机制，建设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工程类建设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，报发改部门立项审批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考核要求，设置相应绩效目标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**

按照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(华财绩函〔2023〕6号)要求，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认真开展2022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

**三、绩效自评结论**

2022年度资金项目绩效自评“良好”。

**四、绩效指标分析**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工程类建设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，报发改部门立项审批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项目按相关制度管理执行、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工程类建设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。

2.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项目总投资23095.64万元，到位资金23095.64万元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专项资金预算经县财政局批复下达后，明确各项指标的执行方式和开支范围，形成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局党组会审议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涉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五华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华财农〔2020〕60号）使用，严格实行专账、专户、专人管理。做好资金使用计划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规范资金报账及审批程序，做到及时足额拨付、规范核算，没有发生资金截留、滞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，预算执行规范，未发生项目大调整，事项支出合规，项目申报手续齐全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2.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工程类建设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，报发改部门立项审批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涉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五华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华财农〔2020〕60号）使用，严格实行专账、专户、专人管理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经济性。

项目实施后，有利于改善当地村居民的生活条件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既可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、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、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又可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条件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，对我县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。

2.效率性。

项目及时完成。达到预期效益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效果性。

项目实施后，有利于改善当地村居民的生活条件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既可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、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、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又可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条件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，对我县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。

2.公平性

**五、主要绩效**

项目实施后，提高了公共服务和乡风文明水平，通过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业化服务体系，让农民认识到污水处理的重要价值，提升保护生态环境意识，能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奠定良好基础，有利于政府高效监管。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项目纳入我县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制。通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，最直接效果就是环境条件的改善，特别是我县采用的人工湿地处理技术，通过居民区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，可持续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。

**六、存在问题**

无。

**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，加强协调，加快工程进度建设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。